

合同编号

J G Y

2 0 2 6

G H 0 0 2 8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新会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
及三区三线动态维护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设计方（乙方）：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440154

签订地点：广东江门

签订日期：2026年5月8日

合 同 正 文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设计方（乙方）：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编制《新会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及三区三线动态维护》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 4、《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 号）；
-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20 号）；
- 6、《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令第 17 号）；
- 7、《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 年修订版）；
- 8、《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规〔2026〕1 号）；

- 9、《广东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指南（试行）》；
- 10、《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年度评估优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6〕12号）；
- 11、《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实施细则（2026年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6〕51号）；
- 12、《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动态维护成果要求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6〕199号）；
- 13、《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

第二条 设计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会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及三区三线动态维护》

2.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江门市新会区行政区域范围，用地面积约 1354.71 平方公里。

3. 设计内容

（1）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动态维护成果要求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6〕199号）的要求，结合新会区“十五五”发展需求，对新会区划定最多 5 个重点优化区域，并根据重点项目分别编制对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的调出调入方案。

(2) 根据上述调出调入成果，编制新会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及三区三线动态维护方案，并制作数据库文件和材料上报“广东省一张图系统”备案。

4. 成果形式

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动态维护成果要求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6〕199号）的要求，本次新会区规划动态维护成果包含方案文本、附表、附图及动态维护数据库等成果。电子数据成果的文本采用 word 格式，图纸采用 jpg 或 GIS 格式。

第三条 进度安排

本项目编制时间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完成，包括征求意见、中间评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时间。如前述时间要求未明确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和要求完成项目工作。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 5 个日历日时间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可靠性负责。

委托初步设计应提供以下资料：

现状调研阶段协助乙方走访需补充资料的部门以收集完善基础资料。

2. 收到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后，甲方应及时报请有关部门审查，审查意见用书面转送给乙方。

3.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时，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4. 保护乙方的设计电子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复制、转让、传播。对转让后重复使用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5. 甲方对提供资料可靠性负责，如因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除相应顺延设计完成时间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必要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编制设计文件，根据各阶段协议书的规定，按期交付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并保证质量。本规划提交甲方设计成果壹式肆份，设计成果电子光盘壹份。需增加设计文件的份数时另行收费。

2. 乙方要根据已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规划技术要求，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设计文件。

3. 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需重做设计时，须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第六条 项目费用

1.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JM2604180217，本次《新会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及三区三线动态维护》（采购项目编码：440705MB2C9315X2604101698），本次项目服务费用为¥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含税全包固定价）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初步方案给甲方审查通过且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首期款，即¥1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待合同履行后，首期款抵作项目服务费；

乙方完成方案成果经市级审查通过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即¥1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项目通过广东省一张图系统审查备案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结清剩余合同款¥1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逾期提交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该期费用并不视为违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履行合同付款义务，无权请求退还首期款。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回首期款予甲方。

2. 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

乙方按照甲方、政府部门意见进行规划编制，按照各节点工作时间完成阶段成果。甲方、政府部门意见未按时提供的，乙方完成节点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延后，并不视为违约。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各节点的工作要求的，或未按约定提交设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双倍返回首期款并退还其他已收的费用。

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承担欠款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责任，但累计不超过应付款项的百分之三。

第八条 验收方法

设计需达到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和要求，以成果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备案为验收条件。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自 2026 年 5 月 8 日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义务履行

完成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做出书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 方：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2026 年 5 月 8 日

乙 方：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地 址：江门市堤东路 129 号 3 楼

账 号 全 称：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区支行

帐 号：44001670239051135500



2026 年 5 月 8 日

1000

5

3

)

1000

1

1000

5

3

